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3/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4月12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擁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院校設立的  
配對補助金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當局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他院校設立配對補助金計劃提出的關注範疇。

### 背景

2. 2002年11月，政府當局接納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中提出的建議，認為應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從而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政府當局亦同意考慮使用配對補助金及其他鼓勵方法，加強社會上對投資於教育的捐獻文化。

#### 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3. 為落實配對補助金的理念，政府當局於2003年7月推行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稱"第一輪計劃")，向教資會資助院校發放最高達10億元的補助金額，以配對形式補助該等院校所籌得的私人捐款。同時，政府當局把免稅捐款的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10%提高至25%，以鼓勵公眾捐款予教育機構及其他慈善機構。在第一輪計劃下，政府當局就各院校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一年內所收到的私人捐款，按等額形式(即1:1配對比率)發放補助金。該計劃的基本原則是配對補助金和相應的私人捐款均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不得用於院校自資的活動或用作興建校舍。為了讓規模較小／歷史較短的院校享有獲發補助金的公平機會，教資會在該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6個月，為

每所院校預留2,000萬元保證"最低款額"作配對。任何超過這個款額的補助金申請，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而每所院校可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款額則以1億5,000萬元為"上限"。在首6個月完結時，保證款額下若有款額尚未被有關院校申請配對，有關款額將會公開讓各院校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

4. 第一輪計劃分兩期推行，補助金的累積"最低款額"及"上限"分別為4,500萬元及2億5,000萬元。第一輪計劃於2004年6月結束時，8所院校合共籌得近13億元私人捐款，並獲政府提供10億元配對補助金。

### 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5. 鑒於第一輪計劃反應非常熱烈，政府當局開立另外10億元的財政承擔額，並於2005年8月推出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稱"第二輪計劃")。第二輪計劃採用與第一輪計劃相同的基本原則，但放寬了若干限制，以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以及協助院校進行校園發展計劃。在第二輪計劃下，院校可運用配對補助金向優秀的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院校可就興建校內建築物的私人捐款申請配對補助金，但配對補助金必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與第一輪計劃的安排相若，第二輪計劃為每所院校預留一筆"最低款額"(即4,500萬元)及設定"上限"(即2億5,000萬元)。"最低款額"以下的補助金以每1元補助1元的方式發放，而超過"最低款額"的補助金則以每2元補助1元的方式發放，即每2元私人捐款獲1元政府配對補助金。第二輪計劃於2006年2月底結束時，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籌得接近19億元的私人捐款，而政府提供的10億元配對補助金亦悉數發放給各院校。

### 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6. 鑒於第一及第二輪計劃取得成功，政府當局再開立10億元的財政承擔額，並於2006年6月推出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稱"第三輪計劃")，以支持各院校這方面的工作，並繼續促進透過首兩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在香港社會建立的捐獻文化。第三輪計劃採用與第二輪計劃相同的基本原則，並實施適用於第二輪計劃的放寬限制措施。第三輪計劃於2007年3月15日結束時，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合共籌得約16億元私人捐款，並獲政府提供9億元配對補助金。

### 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7. 鑒於之前各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再撥款10億元，於2008年1月推出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稱"第

四輪計劃")。第四輪計劃涵蓋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兩所本地自資大學，即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下稱"樹仁大學")，該兩所大學均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8.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而言，第四輪計劃採用與第三輪計劃相同的基本原則。由於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為自資大學，並無接受教資會經常撥款，因此，當局採用了不同的準則。根據有關準則，該兩所大學所籌得的私人捐款，如作以下用途，可獲得配對補助金——

- (a) 資助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頒發獎學金予優秀學生；及
- (c) 資助基本工程項目。

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亦可用於上述範疇，以期為該兩所大學提供額外資源，支援它們在提供優質大專教育方面的工作。

9. 各院校已在該4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獲取約108億元的額外資源，當中包括39億元政府配對補助金和69億元私人捐款。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10. 政府當局每次提交有關上述4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議前，有關配對補助金計劃均先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贊成當局推行上述4輪計劃，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儘管如此，他們曾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有關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 配對補助金的分配

11. 委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就配對補助金設定"上限"及"最低款額"，但歷史悠久、校譽昭著的院校，比歷史較短的院校較有能力籌得捐款。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配對補助金能公平分配予各所院校。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的院校撥出金額較高的配對補助金。

12. 政府當局認為，籌募經費的能力與院校的規模和歷史長短沒有關係。政府當局指出，按其經常補助金的比例計算，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的嶺南大學能夠比其他院校籌得更多捐款。如果未能籌得捐款的院校獲得優待，此做法實有欠公平。政府當局考慮

過各院校的相對籌款表現及規模較小／較新的院校的需要後，已把該計劃的"上限"及"最低款額"水平，分別調升至2億5,000萬元及4,500萬元。作出調整旨在鼓勵院校加倍努力籌款，並進一步保證規模較小的院校可從該等計劃中取得的補助金款額。整體而言，各院校滿意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安排。

13. 第三輪計劃的申請期為8個月，至2007年2月底截止。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延長申請期限，讓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的院校可在指定時間內籌得足夠私人捐款，以達致配對補助金的保證最低金額。

14. 政府當局解釋，為第三輪計劃預留的撥款，是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從2006-2007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中節省所得的款項。如把第三輪計劃延長至2006-2007財政年度之後，當局便須為此而在2007-200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款項。政府當局認為，若為此預留資源，便有違審慎理財的原則，做法並不恰當。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在第二輪計劃下，歷史較短及規模較小的院校(例如香港科技大學)在籌募私人捐款作配對方面相當成功，而大部分院校都能夠在期限前籌得私人捐款。

15. 有關第四輪計劃，由於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均為自資大學，而且成立歷史相對較短，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確保這兩所大學享有平等機會，並按相同的運作條款及條件獲得配對補助金。

16.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曾諮詢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而各所院校均同意第四輪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教資會將於第四輪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12個月，為每所院校預留4,500萬元，確保每所院校只要籌募到足夠的私人捐款，均最少可獲取這個款額的補助金，藉以協助因規模較小及歷史較短而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使它們獲分配合理數額的補助金。為進一步協助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政府當局提出了不同的準則，以配合該兩所大學的需要。舉例而言，該兩所大學所獲發放的配對補助金，可用於資助基本工程項目，但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只可將配對補助金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為非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

#### 配對補助金的涵蓋範圍

17. 委員雖然歡迎當局將第四輪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但他們建議當局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再進一步擴大，以包括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而無須修訂該計劃的運作條款和條件及政府在該計劃下發放的補助金總額。委員認為，如能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至上述課

程，便可推動各院校積極為副學位教育籌募私人捐款。若副學位教育的私人捐款也可獲配對政府補助金，有助解決與副學位教育有關的很多問題，亦有助提升副學位教育的地位。

1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就第四輪計劃的涵蓋範圍與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公開大學及樹仁大學磋商。部分院校可能已就準捐贈者的捐款的指定用途作出口頭承諾，而這些用途可能並不包括副學位課程。由於該建議涉及到政策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必須從長計議。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建議中，並沒有修訂第四輪計劃的涵蓋範圍。

### 配對補助金的用途

19. 委員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院校使用配對補助金及私人捐款的問責性與透明度。委員認為有需要規定院校訂立籌募及使用私人捐款的政策及程序，並應讓公眾查閱這些政策及程序。

20. 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高度自主權，可在其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使用私人捐款。然而，院校使用公帑，須向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問責；使用私人捐款，則須對捐款人問責。教資會有為私人捐款的配對定下規則和原則。院校須把補助金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用以提供獎學金。教資會統籌院校披露捐款詳情，以及私人捐款和政府配對補助金預計用途的事宜。院校會在其周年帳目內，公開已獲發政府配對補助金的私人捐款金額及用途。此外，政府配對補助金的使用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確定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

21. 委員關注到，當局放寬限制，容許院校將配對補助金用於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會否影響優秀的本地學生獲頒發的獎學金。有委員建議，應為頒發給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設定限額。

22. 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不得高於公帑資助學額總數的10%<sup>1</sup>。獲頒發由私人捐款或配對補助金資助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亦包括在上述限額內。為優秀的非本地學生頒發的獎學金，過往由香港賽馬會贊助。當局放寬使用配對補助金的限制後，教資會資助院校可酌情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

---

<sup>1</sup> 自2007年10月起，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限額，已由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10%，分階段增加至20%。

##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長遠政策

23. 委員對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未來發展表示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性質的配對補助金。委員並建議政府提高免稅捐款的上限，以鼓勵更多私人捐款。

24. 政府當局解釋，將配對補助金計劃變為經常性質的計劃，等同於增加為教資會界別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因此，當局應在研究教育政策範疇(尤其是教資會界別)的整體資源分配時，就此問題作周詳的全盤考慮。

25. 至於委員建議提高免稅捐款的上限，以鼓勵私人捐款，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已在2003-200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把利得稅和薪俸稅之下的慈善捐款扣稅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10%提高至25%。自提高慈善捐款扣稅上限後，申請最高扣稅額的薪俸稅及利得稅納稅人的百分比，由2002-2003評稅年度的5%及12.6%，分別減少至2003-2004評稅年度的0.2%及5.8%。政府當局認為，再進一步提高慈善捐款扣稅上限，對鼓勵私人捐款的作用不大，但當局仍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 **最新發展**

26. 鑒於配對補助金計劃成績斐然，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撥款10億元，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第五輪計劃將會首次涵蓋全部12所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院校，以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

## **有關文件**

27.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7日

**有關"為擁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院校設立的配對補助金計劃"  
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5.2003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財務委員會	13.6.2003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3-04)22</a> <a href="#">FC140/02-03</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12.2003 (議程項目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15.6.200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53至54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6.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a href="#">CB(2)2215/04-05(01)</a> (只備英文本)
財務委員會	8.7.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5-06)26</a> <a href="#">FC116/04-05</a> <a href="#">CB(2)795/05-06(01)</a>
財務委員會	14.3.2006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a> <a href="#">(答覆編號EMB146、EMB148、</a> <a href="#">EMB161、EMB167、EMB171、</a> <a href="#">EMB176及EMB182)</a>
教育事務委員會	8.5.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a href="#">CB(2)2382/05-06(01)</a>
財務委員會	26.5.2006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6-07)12</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3.2007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EMB015、EMB200及 EMB215)</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07 (議程項目V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7日